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9〕56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曲阜师范大学章程》及《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定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是学位评定、授予、撤销及争议处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学位委员会一般由 9 至 3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至 3 人。主任由校长担任，委员由相关校领导以及部分教授担任。学位委员会委员兼任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

简称学位分委员会)委员。在特殊情况下主任可指定临时委员。

学位委员会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五条 经学位委员会授权，学校按学院或相近的学科建立学位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由5至9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主任一般应由学院院长或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由学院的相关负责人、部分教授担任。

学位分委员会应配备一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任秘书，处理日常具体事务。

第六条 学位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 审查并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 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 对新增、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提出审核意见；
- (五) 审定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资格；
- (六)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 (七) 审查研究生导师违反立德树人职责情况、审查研究生师生学术不端行为，并作出处理决定；
- (八)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七条 学位分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对新增、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点进行论证，向校学位

委员会提出建议；

(二) 通过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获得者建议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三) 审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查、备案；审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四) 审查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情况及学位论文水平，作出是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决定；

(五) 审查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六) 审查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的学历、经历、课程考试成绩及论文水平，作出是否接受学位申请的决定；

(七) 审查、批准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八) 调查研究生导师违反立德树人职责情况、研究生师生学术不端行为，将调查结果报学位委员会审定；

(九) 根据校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完成学位授予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执行国务院、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政策、规定、决议；

(二) 执行学校学位委员会的决议；

(三) 审查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初审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的学位申请材料；

(四) 将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送省上级部门备案；

(五) 收集、整理有关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方面的材料并存档、立卷;

(六) 组织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增选与考核工作;

(七) 组织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报工作;

(八) 组织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和合格评估工作;

(九) 组织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

(十) 承接、处理关于学位授予工作的投诉、意见和建议;

(十) 承办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作出重要决定或进行投票表决时, 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出席, 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投赞成票, 即为表决通过。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一)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

(二) 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五) 能运用第一外国语熟练地阅读本学科专业的外文资料, 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具备运用第二外国语阅读本学科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程序

（一）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

应届毕业博士生，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达到学校关于博士生学位申请的所有要求，即可向本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申请人一般应在答辩前 3 个月提交学位论文 3 份，学位申请书 2 份。

应届毕业博士生正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 2-3 个月，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之前，由导师、博士生指导小组及本学科专业相关专家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论文学术水平进行初审（预答辩），培养单位负责人应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初审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同意其申请学位及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1. 未完成培养计划者；
2. 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补考）；
3. 有一门以上学位课缺考者；
4. 论文经资格审查小组初审认为不合格者；
5.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术行为等方面有严重问题者。

（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三)通过学位审定,通过者由校学位委员会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包括: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二)外国语;

(三)基础理论和专业课。

学位课程及格分数一般为70分,考试不及格者,不能补考,须重修。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本学科专业发展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学科专业已经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并要有一定的工作量(博士论文的撰写不少于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二)。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如果是硕士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是在博士生阶段应有新的发展,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

第十四条 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博士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通过学位课程和其他

所学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校关于博士学位申请的所有要求，并经资格审查小组初审（预答辩）通过；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博士生应在答辩前3个月交出学位论文，并向博士培养单位申请论文答辩。指导教师应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在1个月内审毕论文。若同意答辩，须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向博士生指导小组及单位分管领导作介绍。论文在正式答辩前，博士生应以学术报告会的形式向导师、博士生指导小组及有关教师和研究生作详细的报告，广泛听取意见，并将所提意见的记录报送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审查小组应对论文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若同意答辩，博士生应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由指导教师等签署意见，院长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本细则有关要求的，即可批准其申请，并安排论文评阅和答辩事宜。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在答辩前应聘请3-5名与论文有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评阅论文（尽可能聘请校外博士生导师，至少3位是校外专家），广泛征求同行评议意见。博士论文未征求同行评议同意意见不得组织答辩；同行评议意见全部认为达到博士学位要求水平，方可组织论文答辩。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 5-7 人组成。委员中至少有 2-3 位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1 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领域的专家。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导师共同协商提出，经各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列席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投票表决。同时，按本细则有关规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投票表决。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审阅论文，组织论文答辩，审议授予学位等工作中要严肃认真、坚持原则、不投违心票。

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盖章有效。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答辩规则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专

业除外)。答辩会要全过程录音(录像),答辩秘书要对答辩过程及答辩内容做详细记录,记录稿纸应使用统一印刷的论文答辩记录纸。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给学位申请人,否则,答辩无效。

论文答辩的程序如下:

1. 主席宣布开会;
2. 导师或学科专业负责人介绍申请人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工作情况;
3.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1小时左右);
4. 答辩委员和与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
5. 暂时休会。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先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然后,讨论答辩情况,通过对论文的评语,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论文是否通过(指达到毕业水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须为下列之一:

- (1) 同意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 (2) 不同意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3) 不同意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同时同意修改论文后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4) 不同意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但对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者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6. 复会，由主席当场向申请人宣读答辩决议。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进行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包括论文评语、评分等级和表决结果）填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及《答辩决议书》（一式2份），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及其中外文摘要；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论文答辩会原始记录及表决票等）交送学位分委员会评审。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一）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进行学位评审时，应根据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核，对博士学位申请人分别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并填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一式2份），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报送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校学位委员会在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逐个审核的基础上，对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逐个进行评审；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并填入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经校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有效。

凡学位分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委员会和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作出授予学位决定。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校学位委员会或学院学位分委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对博士学位申请人作出在一定时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二）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由学位办公室组织将授予学位信息数据报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学位证书由校长颁布，由学位办公室办理。博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定之日。发出证书的同时，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寄送研究生毕业后的单位存档。

（三）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舞弊作伪或确认学位错授可以撤销学位，撤销学位程序与授予学位程序相同。但必要时，校学位委员会也可以直接据情审定撤销学位。

（四）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1. 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2. 在课程考试、论文撰写或答辩中舞弊作伪情节严重者；
3.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5. 业务上有不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者。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材料申报和归档

(一)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审查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后，应向学位办送交下列材料：

1. 《学位申请书》一式 2 份；
2. 论文评阅书（包括导师评阅书）；
3. 论文答辩原始记录；
4. 答辩表决票；
5. 学位论文 3 份和中英文摘要各 2 份（论文打印稿原件 1 份）。

未通过授予学位人员也需提交以上材料。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二)博士研究生的全部学位申请材料由学院送校档案馆存档。

第四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对于国内外有卓越成就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五章 硕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学科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写出论文摘要。

第二十二条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程序

（一）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

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达到学校关于硕士生学位申请的所有要求，即可向本校学位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一般应在答辩前 3 个月提交学位论文 3 份，学位申请书 2 份。

应届毕业硕士生正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 2-3 个月，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之前，由导师、硕士生指导小组及本学科专业领域相关专家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论文学术水平进行初审（预答辩），培养单位负责人应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初审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同意其申请学位及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1. 凡未完成培养计划者；
2. 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补考）；
3. 有一门以上学位课缺考者；
4. 论文经资格审查小组初审认为不合格者；

5.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术行为等方面有严重问题者。

(二)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三) 通过学位审定, 通过者由校学位委员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包括: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二) 外国语;

(三) 基础理论和专业课。

学位课程及格分数一般为 70 分, 考试不及格者, 无法取得课程学分, 需进行补考。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或新成果, 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本学科专业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 表明作者在本学科专业已经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 并要有一定的工作量(硕士论文不少于 1 年)。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五条 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硕士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 通过学位课程和其他所学课程的考试, 成绩合格; 完成学位论文, 达到学校关于硕士

学位申请的所有要求，并经资格审查小组初审（预答辩）通过；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硕士生应在答辩前 2 个月交出学位论文，并向硕士生培养单位申请论文答辩。指导教师应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半个月内审毕论文，并作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并报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若同意答辩，硕士生应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填写后交指导教师签署意见，院长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本细则有关要求的，即可批准其申请，并安排论文评阅和答辩事宜。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在答辩前应聘请 2 名与论文有关学科专业的校外专家评阅论文。具体按照《曲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与盲审办法》执行。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二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教授、副教授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 5 人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专家担任，外籍专家不得担任主席，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列席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必须有不少于 2 名熟悉本领域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 1 名为高水平院校本领域专家，另 1 名为行业人员。

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投票表决。同时，按本细则有关规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投票表决。

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盖章有效。

（二）论文答辩程序及答辩规则

答辩应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专业除外）。答辩会要全过程录音（录像），答辩秘书要对答辩过程及答辩内容做详细记录，记录稿纸应使用统一印刷的论文答辩记录纸。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给学位申请人，否则，答辩无效。

论文答辩的程序如下：

1. 主席宣布开会；
2. 导师或学科专业负责人介绍申请人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撰写等情况；
3.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30 分钟左右）；
4. 答辩委员和与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
5. 暂时休会。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先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

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然后，讨论答辩情况，通过对论文的评语，并以不记名的投票方式表决论文是否通过（指达到毕业水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须为下列之一：

- （1）同意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 （2）不同意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3）不同意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同时同意修改论文后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6. 复会，由主席当场向申请人宣读答辩决议。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进行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包括论文评语，评分等级和表决结果）填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和《答辩决议书》（一式2份），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及其中、外文摘要；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交送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九条 硕士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一）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进行学位评审时，应根据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逐个就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对硕士学位申请人分别作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填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一式2份），经学院学位

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校学位委员会在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逐个审核的基础上,对于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进行审批,并将意见填入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经校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有效。

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委员会和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委员会或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作出授予学位决定。这类情况,应从严掌握。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校学位委员会或学院学位分委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对硕士学位申请人分别作出在一定时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二)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由学位办公室组织将授予学位信息数据报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学位证书由校长颁布,由学位办公室办理。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发出证书的同时,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寄送研究生毕业后的单位存档。

(三)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舞弊作伪或确认学位错授,可以撤销学位,撤销学位程序与授予学位程序相同。但必要时,校学位委员会也可以直接据情审定撤销学位。

(四)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1. 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2. 在课程考试和论文工作中舞弊作伪情节严重者；
3.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5. 业务上有不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者。

第三十条 硕士学位材料申报和归档

(一)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审查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后，应向校学位办公室送交学位获得者的下列材料：

1. 《学位申请书》一式 2 份；
 2. 论文评阅书（包括导师评阅书）；
 3. 论文答辩会原始记录；
 4. 答辩表决票；
 5. 学位论文 1 份和中、英文摘要（打印稿原件）各 1 份；
- 未通过授予学位人员需交的材料和已获得学位人员相同。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二) 硕士研究生的全部学位申请材料由学院送校档案馆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首次开题、论文评阅、答辩等费用，从学校拨付给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业务费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